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2〕3号

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 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

乳源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乳源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乳源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投资 12360 万元，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升级项目二期工程，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育才路 1 号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儿童保健综合大楼，原综合楼升级改造成妇女保健康复楼、原医技楼升级改造成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楼、并在医技住院综合楼调整医院化验科、放射科以及部分功能用房。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、废水处理系统、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设施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，

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、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、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系统恶臭。其中地下停车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容许浓度要求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区废水。项目医疗区废水经医院自建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，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变配电器及门诊部社会噪声，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、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。其中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

泥属于危险废物，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